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7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3 月 3 日、17 日、24 日

、31 日共延長工時 5 小時，惟訴願人以延長工時時數扣抵排班人力過剩致提早下班時數為由，當月僅核予其 1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5 月 25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5083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775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提出

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1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2 號」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函（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號

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2 號）與事實不符，應撤銷裁處書、退回罰鍰及取消公布本所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。」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2 號函
僅

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42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
	……	
	二、乙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……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如人員安排過多，勞工想要減少工時（即所謂負工時），須以累計之加班工時提出申請單補休，若無加班工時則須個別請假。○君皆符合先加班再提出補休之程序，未補休之工時在 107 年 3 月結算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；有原處分機關辦理勞工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7 年 4 月 16 日談話紀錄、107 年

4

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皆符合先加班再提出補休之程序，未補休之工時在 107 年 3 月結算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

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及 107 年 5 月 18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2.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？……答：本單位未經法定程序經勞資會議通過採用四週變形工時制度，勞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行政組勞工（0900-1800，1200-1300 休 1 小時）出勤，比照行政機關實施週休 2 日；診所組勞工（1230-2130，1630-1730 約休息 1 小時）若有客人提早至診所看診，則診所組勞工可提早下班或發加班費……。」「……4. 請問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？……答：（本薪+學位證照加給+職位加給+全勤獎金）/30/8×加班時數×2，因一律給 2 倍，故縱漏加計伙食津貼仍為多給。……5. 請問○○○107/3 加班時數為何？答：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 8 小時，但在加班時數上，公司未經勞工書面同意採用正負時數計算之。○君 3 月份因人力過剩提早離開計 4 小時，故以加班時數 4 小時抵銷之，經合計當月加班時數剩 1 小時，故給付平日加班費 263 元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因自身人力過剩因素，使勞工提早下班，免於出勤足 1 日工時 8 小時，即不得要求勞工以延長工時時數另行補足該空缺之時數。○君於 107 年 3 月 3 日、17 日、24 日、31 日均

有

延長工時，共計 5 小時，有○君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 5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；惟訴願人以○君 107 年 3 月 15 日、20 日、29 日提早離開共計 4 小時扣抵，致當

月

僅核予其 1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，其未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